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5〕32号A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38号建议的 答 复

陈森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辖区交通违法行为收入纳入君山财政收入的建议》收悉。经商市交警支队，现答复如下：

市交警支队君山大队为岳阳市交警支队直属大队，现有民警29人，直属辅警26人，区属辅警6人，临聘人员7人，属于市交警支队的报账制二级单位。

2024年君山大队上缴罚没收入147.3万元、行政性收费32.87万元，非税收入合计180.17万元。2024年市财政在保障君山大队正式干警人员经费之外，还保障了大队正常运转经费111万元，通过市交警支队安排办案及装备支出80万元，辅警人员支出143万元（5.5万/人·年），道路交通设施维护35万元，合计支出369万元。2025年，市财政将辅警人员经费提标至6.5万元/人·年，君山交警大队辅警人员支出169万元已全额纳入预算。同时，市财政每年还预算安排君山公安分局“平安城市”电子防控系统工作经费55万元用于交通设施维护等工作。另外

市政府在“智能交通”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时，分期将君山区纳入了“智能交通”改造升级范围，其中一期投入建设资金 38 万元，二期投入建设资金 498.4 万元，将君山 9 个路口全套设备进行更新。

针对您提出的宝贵建议，**关于招录辅警：**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辅警配置比例 1:1 是政策上限，由市交警支队在辅警总编制数内调剂安排君山大队辅警编制，人员招录后，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按标准据实保障。**关于将辖区违法处罚收入纳入君山财政收入：**鉴于君山大队属于市交警支队的直属大队，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，其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，其人员及正常运转经费由市财政保障。**关于将辖区违法处罚收入按市与区 3:7 分成保障区属辅警的正常经费及电子警察设备建设维修费用：**君山交警大队违法处罚收入属市级收入，不涉及与区级收入分成范畴，市级财政通过市交警支队、君山公安分局每年已安排电子防控、智能交通等项目经费用于交通设施更新及维护。另外，区属辅警系区政府安排的人员，其人员经费由君山区财政全额保障。

关于您提到的君山电子警察设备老旧、损坏严重等问题，根据省公安厅、省发改委、省住建厅和省交通厅四家联合下发的湘公发〔2016〕25 号文件明确要求，交通安全设施要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“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建设原则，在道路新建、改造、扩建时建设单位应同步建设交通安全设施，经验收合格后移交公安部门使

用和维护。因此，君山区在涉及道路新建、改造、扩建时应督促建设单位同步建设交通安全措施，公安部门负责后期维护和改造。我们将会积极与市交警部门衔接，进一步加大对君山区交通信号灯、电子卡口、违停抓拍系统等的维护和改造力度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陆敏刚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龚 兵；0730—8850186；13007307686